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4月29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本基金自2022年5月5日起将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仍然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自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恢复至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所限定的1000万元。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超过前述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就上述事项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4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2年第1次)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4月25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6,000万元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3,000万元,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2年第1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4月25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1,500.00	100.97	3.062%	105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委托期限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1.7.5-2021.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71.66	全部收回
2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1.7.9-2021.10.9	闲置募集资金	60.94	全部收回
3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0.13-021.11.12	闲置募集资金	12.92	全部收回
4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17-021.12.20	闲置募集资金	13.35	全部收回
5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1,500.00	2022.1.11-2022.4.25	闲置募集资金	100.97	全部收回
6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21-2022.4.21	闲置募集资金	62.81	全部收回
合计		47,500			422.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19,000.00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延期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5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6,956,865股的8.6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交易股份2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160%,占公司股份总数约2.6889%;本次补充质押股份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758%,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7756%;本次延期质押和补充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09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4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2年4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流通股26,000,000股,办理了延期交易,该延期交易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1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26,000,000	否	否	2020年4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160	2.6889	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由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柴昭一先生于2022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758%,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7756%)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4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0917%,占公司股份总数约3.4645%。

柴昭一先生本次办理质押延期和补充质押交易,未被用作重大资产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6,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8.0961%,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5.8844%。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延期和补充质押交易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劳动节前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投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大额定投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A	诺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320002	32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换入及大额定投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诺安货币A与诺安货币B有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分级公告。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券商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潮东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SPZ200004	5,000	1.20%-3.20%	14.96-39.89	91天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支付浮动收益	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至尊宝364天411期	2,500	3.30%	82.27	364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至尊宝364天412期	2,500	3.30%	82.27	364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其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类型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2个月内,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主要资金投向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7,076.96	145,98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03.15	103,720.2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21	5,946.30

注:上述表格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21.22%,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17,054.54万元的比例为58.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券商理财	270,000,000	90,000,000	3,512,706.31	18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90,000,000	3,512,706.31	18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三方监管账户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广东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云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对应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4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0191100260064	湖北工厂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3000
湖北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云梦支行	1812034129020078778	湖北工厂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2040078801400000848	广东工厂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6000
广东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660075637837	广东工厂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0191100277223	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5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瑶、卢戈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汉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220,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3%。本次补充质押后,孙汉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4.51%,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汉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青燕女士、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47,3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汉本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000,000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汉本	否	5,000,000股	是,首发限售股	是	2022/4/26	2023/7/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1%	8.22%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股	/	/	/	/	/	84.51%	8.22%	/

二、孙汉本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汉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27,300,000股	32,300,000股	84.51%	8.22%	32,300,000股	0	5,920,384股	0
宿青燕	97,869,925股	24.91%	9,000,000股	9,000,000股	9.20%	2.29%	9,000,000股	0	88,869,925股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6,040,000股	6,040,000股	44.25%	1.54%	6,040,000股	0	7,610,191股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00%	0	0	3,806,833股	0
合计	153,547,333股	39.08%	42,340,000股	47,340,000股	30.83%	12.05%	47,340,000股	0	106,207,333股	0

四、股份质押说明

1.孙汉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在本次质押期间内,如果孙汉本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孙汉本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孙汉本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3,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83期、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7期

●委托理财期限: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83期的产品期限是90天(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是90天(2022年4月27日-2022年7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7期的产品期限是91天(2022年4月25日-2022年7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5,5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5,5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74.657.5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1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购买了13,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3,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931,352.0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1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4月24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25,0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93.55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530.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90.00	7,532.7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053.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83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83期	5,500.00	1.60%-3.40%	21.70-46.1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收益	/	/	/	否

2、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30%	17.50-41.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